

M I N H A I N O N G C H A O

余家庆 著

闽海弄濠

—经济理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余家庆 著

闽海弄

—经济理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海弄潮:经济理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余家庆著. —福州: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2003.5
ISBN 7-80562-973-0

I. 闽... II. 余... III. ①经济理论—文集②地区经济—经济发展—福州市—文集③地区经济—经济发展—宁德市—文集 IV. ①F0-53②F127.5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3848 号

闽 海 弄 潮

余家庆 著

*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12 层)

福建省、福州市计划委员会印刷厂印刷

规格 850×1168 毫米 开本 1/32 7.75 印张 185 千字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ISBN 7-80562-973-0

Z·100 定价:26.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作者的话

我和经济学结缘始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的后期。那时,我还是一所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的学生。在一次政治经济学科的讨论会上,由于我对“卖不出去的商品有没有价值”作了否定的回答,招来了一连串的指责:否定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坚持资产阶级经济学观点等等。我不服气,有心要和老师理论一番,又担心遭到更严厉的训斥。无奈之下,我写了一封长信向于光远、苏星两位大师求教(其时,我只知道他们俩是我们教科书的主编)。没想到,几天后苏老师来信了:“从信中反映的情况看,我是比较赞同你们的看法的。”这封信在学校中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我感觉到了压力,但更多的是受到鼓舞。此后的日子里,我近乎疯狂地学习《资本论》,学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选集》,学习经济学的各个流派,学习西方经济学说史,学习我能买到、借到的所有经济学著作、杂志,写了 100 多万字的读书笔记。每有心得、体会,我都要给苏老师写信,而他无论是在红旗杂志(后更名求是杂志)任总编辑,还是在中央党校当副校长,只要有空,都会给我回信,或表示赞同,或提出意见,虽言简而意赅,着实让我受益匪浅。我的经济学基础就是在苏星老师年复一年的指导下奠定的。

1979 年 4 月,全国第三次价值规律讨论会在无锡召开。还是学生的我,斗胆写了一篇与人商榷的短文《价值决定是价值规律的内涵》寄给苏星老师。苏星老师从无锡回京看到这篇文章后,表示同意我的某些观点,并把它推荐给《经济研究》。没过多久,《经济

研究》在 1979 年第 7 期上发表了 my 文章。可以想见,能在《经济研究》发表文章,对于坚定我学习经济学的信心是何等重要!后来,我又读完了一所大学的中文系,虽然拿到了文凭,取得了学位,但我的最爱,仍然是经济学。

20 多年过去了。我当过中学教师、企业厂长、党校校长、机关公务员,但痴心不改的,始终是对经济学的追求。20 多年来,我主编过《改革在农村》(厦门大学出版社,1992 年)、《走向大市场》(福建教育出版社,1993 年)两本书,在《经济研究》、红旗杂志内参《理论交流》、《福建通讯》等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 30 多篇经济学论文,水平虽然不高,但那总归是我对经济学的理解,是我对“经济学要研究实际问题”(苏星语)的实践。

选入这本小册子的 20 篇文章,写于不同时期,有的公开发表过,有的没有公开发表。前 10 篇主要是对一些经济理论的探讨,意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包括对人民公社制度的质疑(1982 年)、私营经济必然性的论证(1986 年)、斯大林生产关系三要素论的评论(1990 年)和市场经济基本理论的阐发(1993 年)等等;后 10 篇则侧重于具体经济问题的研究,点击现实生活中的热点,如对虾养殖业的发展对策(1990 年),宁德经济发展的思考(1991 年)以及城市建设中公共交通的改革、排水设施的建设、房地产市场的分析、温泉的开发利用和风景名胜区的管理,大体反映了笔者 20 多年来工作性质的变动和兴趣的转移。

对于本书的评价,读者是最有发言权的。

多亏了福建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和我的朋友的鼎力相助,本书终于能够出版问世。我愿借此机会郑重地向他们道一声:谢谢!谨把此书献给敬爱的苏星老师。

作者

2002 年 12 月

目 录

作者的话	(1)
1. 价值决定是价值规律的内涵 ——兼与霍俊超同志商榷	(1)
2. 商品的辩证法	(5)
3. 人民公社是合理的吗	(13)
4. 私营经济的崛起及其存在问题的探讨	(29)
5. 关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的断想	(40)
6. 中国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土地问题 ——毛泽东土地思想初探(上)	(50)
7. 土地问题仍然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 ——毛泽东土地思想初探(下)	(72)
8. 关于市场经济的几个基本理论	(94)
9. 关于市场体系建设的几个问题	(105)
10. 引资改造的理论分析与思考	(117)
11. 对虾养殖业的现状与思考	(127)
12. 建设有闽东特色的经济发展道路 ——宁德市工业经济的现状和发展思路的研究报告	(135)
13. 乘车为何这般难	(156)

14. 为了让市民不再蹚水	(173)
15. 住宅产业:能否重铸你昔日的辉煌	(187)
16. 福州房地产业透析	(195)
17. 导入城市经营理念,探索城市经营新路	(201)
18. 为了让温泉真正造福于百姓	(208)
19. 从市场经济体制看城市公交改革 ——关于城市公交改革的几个理论问题	(220)
20. 鼓山风景区:怎样让你青春长驻	(225)

价值决定是价值规律的内涵*

——兼与霍俊超同志商榷

读了《经济研究》1979年第3期刊登的霍俊超同志的文章《不能把“价值决定”直接等同于“价值规律”》，很受启发。该文用大量的篇幅阐述了“价值决定”的涵义，论证是有力的。但是，对于什么是价值规律，该文却只字未提；何以“价值决定”不能和价值规律等同，该文也没有阐明。“价值决定”究竟能否等同于价值规律呢？正确地表述价值规律无疑是回答这个问题的关键。下面仅就价值规律的表述谈谈自己的看法。

价值规律是生产领域的规律

什么是价值规律的内容？目前，我国经济学界较具代表性的是“三个基本点”表述法。第一，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它所需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第二，商品的价格以价值为基础；第三，商品按等价原则进行交换。在这种表述中，第一点阐述的是“价值决定”，属于生产领域；第二点阐述的是价格依据；第三点阐述的是交换原则；第二、三两点属于交换领域。照此表述，便很自然地就把价值规律当作既是生产领域更是流通领域的规律了。那末，一旦消灭了商品生产，交换成为不必要，价值规律也就自然地归于消失。

* 本文是全国第三次价值规律讨论会时（1979年4月）撰写的，后经苏星老师推荐，发表在《经济研究》1979年第7期上（见附件一）

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价值规律被当然地理解为商品经济所特有的规律了。有的同志否认价值规律在未来的共产主义公有制经济中的存在;有的同志在论述价值规律的作用时,只是从流通领域着眼,大谈价格政策的调节作用,认为用提价或压价的办法就能左右生产。即使是专文论述价值规律对生产的调节作用的,也只是轻描淡写,或者只承认它的“一定程度上”的调节作用,或者把它作为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附庸。

价值规律到底是既存在于生产领域又存在于流通领域的规律,还是压根儿就只是生产领域的规律呢?让我们先来看看马克思关于价值规律的表述吧。马克思在《工资、价格和利润》中写道: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量决定的。紧接着,他又把这个“价值决定”与劳动生产率联系起来,指出:“商品的价值与生产这些商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成正比,而与所耗费的劳动的生产力成反比。”^① 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引起生产商品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变化,而“价值由劳动时间决定的规律,既会使采用新方法的资本家感觉到,他必须低于商品的社会价值来出售自己的商品,又会作为竞争的强制规律,迫使他的竞争者也采用新的生产方式。”^②

上述引证,清楚地告诉我们,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价值规律的内涵。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价值决定”是同等的概念(关于这一点,霍俊超同志的论证是令人信服的)。因而,价值规律说到底,就是“价值决定”规律。可是,不知由于什么原因,“价值决定”规律被凭空添加了流通领域的范畴,而成为包括“三个基本点”的规律了。无怪乎霍俊超同志会认为不能把“价值决定”直接等同于价值规律了。

众所周知,价值规律是马克思从存在有商品生产以来的所有

①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6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下同),第354—355页。

社会经济形态,特别是资本主义经济形态的科学分析中发现的。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马克思所处的那个时代的最发达的社会生产。在这种经济中,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相互依存,相互作用,构成商品生产的统一体。但是,在这个统一体中,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影响生产,生产是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其次,价值是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在流通过程中只是实现生产过程所创造的价值。固然,商品的流通需要支出一系列的费用,这些费用概括起来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由商品的形式转化所引起的费用,即纯粹流通费用;另一种是由商品的使用价值的运动所引起的费用,即运输费用。纯粹流通费用并不增加商品的价值,而运输费用虽然能把价值追加到商品中去,但是,归根结底,商品的运输还是属于生产过程。再者,由于市场供求关系的不一致及其他原因,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的价格虽然经常和价值发生背离,但是,“价格的一切变动都可以根据价值来加以说明,而且归根到底都以价值为依归。”^① 总之,问题很清楚,“价值决定”与流通过程毫不相干。价值量的大小只决定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则随劳动生产率的变化而转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劳动生产率都是属于生产领域的范畴,因而,价值规律只能是生产领域的规律。

价值规律不仅仅是商品经济的规律

价值规律既然是生产领域的规律,那末,这个规律就不仅仅是商品经济特有的规律了。马克思指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重要。”^② 何以在消灭了商品生产之后,马克思依然使用“价值”这个概念呢?

① 恩格斯:《〈雇佣劳动与资本〉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42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963页。

我们知道,《资本论》深刻地揭示了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规律,并通过对资本主义这个特殊经济形态的分析,揭示了社会生产的一般规律和基本原理。《资本论》还通过对以往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考察和对未来公有制社会经济发展的科学预见,创立了区分各种特殊社会经济形态的范畴和一般社会经济形态的范畴。剩余劳动是一般经济形态范畴,剩余价值则是资本主义经济范畴,在资本主义经济中,剩余劳动和剩余价值是同等的概念。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一般经济形态范畴,价值是商品经济范畴,在商品经济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价值(量)是同等的概念。我们可不可以这样说:剩余价值是带有资本主义剥削关系印记的剩余劳动;价值(量)是被涂上了商品经济色彩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呢?同理,价值规律也是披上商品生产外衣的时间经济规律。一旦消灭了私有制,剩余劳动就恢复了它本来的面目,其所创造的剩余产品便归全社会所有;一旦不需要现在这样的交换(指在共产主义公有制经济中),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及时间经济规律也就恢复了它本来的面目,回到了它自己“真正的活动范围”——生产领域了。正像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在决定生产问题时,上述的对效用和劳动花费的衡量,正是政治经济学的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能余留的全部东西”^①。恩格斯的这段话给我们提供了正确理解“价值”,理解在共产主义经济中仍然存在“价值规律”的钥匙。霍俊超同志由于望文生义,不去理解“价值”、“价值规律”的内在涵义,因此也就无法理解何以在共产主义社会“价值决定”仍然起支配“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的作用了。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8页注。

商品的辩证法*

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有一段很精彩的论述：“要义：不钻研和不理解黑格尔的全部逻辑学，就不能完全理解马克思的《资本论》，特别是它的第一章。”^①在此书的另一个地方，列宁还说了一句耐人寻味的话：“聪明的唯心主义比愚蠢的唯物主义更接近于聪明的唯物主义。”^②显然，“聪明”与“愚蠢”的分界，当在于辩证法的有无和深浅。不懂辩证法，或对辩证法的真谛不甚了了，就很难讲好政治经济学。本文尝试着结合教学实践，就商品的辩证法的几个问题，作一些简要的理论分析。

商品：个别和一般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财富，表现为‘庞大的商品堆积，’单个的商品表现为这种财富的元素形式。因此，我们的研究就从分析商品开始。”^③商品是资本主义经济的细胞，在这单个的细胞里，就已经蕴含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一切矛盾或一切矛盾的胚芽。揭示商品中的矛盾，以及这些矛盾在生产、交换和分配过程的表现和发展，实际上就向我们展示了资本主义社会从开始到终结的基本过程。从最简单、最普通、最常见的单个商品入

* 这篇文章和姚天福同志合作，其中一部分观点最早形成于上个世纪70年代后期，后来作者把它整理后发表在福州市委党校《教学与调研》（1991年第2期）上。

①②列宁：《哲学笔记》第191页，第305页。

③《资本论》第1卷第47页

手,来研究资本主义,从而揭示它的运动规律。这里的辩证法是一目了然的:“个别就是一般”,“个别一定与一般相联而存在。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①

需要注意的是,《资本论》开篇中所说的商品,还不是当作“资本的生产物的商品”,而是当作“资本所由发生的前提的商品”,即简单商品生产中的商品。马克思对资本主义经济的探幽,是从简单商品的分析开始,除了表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有必要深究其发展的社会根源外,还因为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从来都是把小商品生产与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混为一谈,因而,无法辨析商品与货币、与资本的内在联系和本质区别。从简单商品开始,有助于阐明从商品到货币,再到资本的发展过程,有助于廓清各种拜物教的迷雾。“历史从哪里开始,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这种反映是经过修正的,然而按照现实的历史过程本身的规律修正的。这时,每一个要素可以在它完全成熟而具有典范形式的发展点上加以考察。”^②历史的起点,也是逻辑的起点。但作为逻辑的起点的商品,已经不是某一种具体的单个商品,而是抽象的,具有共性的商品,因而是商品一般。这里的辩证法同样是一目了然的:一般是个别中的一般,“任何一般都是个别的(一部分、或一方面、或本质)”^③

“商品,作为资产阶级财富的原素形式,曾经是我们的出发点,是资本产生的前提。另一方面,商品现在又表现为资本的产物。”^④《资本论》开篇中的商品就是这一般(简单商品生产中的商品一般)与个别(资本主义商品生产中的商品个别)的统一。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33页

③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④ 马克思:《直接生产过程的结果》第5页,1964年版

商品两因素：对立和统一

“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①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使用价值的不同，把一物与另一物互相区别开来。商品的这一自然属性同生产它所耗费的劳动的多少没有直接的关系。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而只有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使用价值才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一种使用价值与另一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量的关系或比例。这个比例会随着时间和空间的不同而不断改变。可见，作为使用价值，商品首先有质的差别；作为交换价值，商品才有，也只能有量的差别，而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的原子。这就是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关系。

商品，如果撇开商品体的使用价值，那么，它就只剩下“劳动产品”这个属性；如果再撇开各种劳动的有用性和它的具体形式，那么，劳动就不再有什么差别，而是化为相同的人类劳动，即抽象的人类劳动了。经过这样的理论舍象，商品现在只是表示，在它们的生产上耗费了人类劳动力，积累了人类劳动。这时，商品“作为它们共有的这个社会实体的结晶，就是价值——商品价值。”^②由此，我们明白了，不同质的商品之所以能够交换，只是因为它们背后存在一个同质的基础；交换价值中体现出来的这一同质的基础，就是商品价值。

由上分析，商品的两因素是使用价值和价值，任何商品都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

对于商品的价值，马克思以前的经济学家也是有所认识的。亚当·斯密说过：“价值一词有两个不同的意义。它有时表示特定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7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51页

物品的效用,有时又表示由于占有某物而取得的对他种货物的购买力。前者可以叫做使用价值,后者可以叫做交换价值。”^①只是在斯密那里,价值范畴的使用是很混乱的:他一会儿把价值混同于使用价值,一会儿又把交换价值等同于价值。大卫·李嘉图对价值范畴的理解比斯密前进了一大步。他关于价值的实体是劳动的观点是很了不起的:“体现在商品中的劳动量规定商品的交换价值,那么,劳动量每有增加,就一定会使其上施加劳动的商品的价值增加,劳动量每有减少,也一定会使之减少。”^②可惜,在李嘉图那里仍然没有搞清价值与交换价值的关系。古典经济学家在劳动价值论上的贡献是必须肯定的。但是,他们不懂辩证法,又受到阶级的局限,对商品两个基本属性的认识只能到此止步,至于生产商品的劳动的二重性,隐藏在商品背后的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即生产关系等等重大的理论问题,他们当然更是无力问津了。

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古典经济学家的优秀成果,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一切劳动,从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生理学意义上的耗费;作为相同的或抽象的人类劳动,它形成商品价值。一切劳动,从另一方面看,是人类劳动力在特殊的有一定目的的形式上的耗费;作为具体的有用劳动,它生产使用价值”。^③具体劳动是人类社会生存的条件,体现的是人和自然间的关系;抽象劳动是商品生产所特有的范畴,体现的是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正象具体劳动和抽象劳动是生产商品的同一劳动过程的两个方面一样,使用价值和价值是商品的两种基本属性,两个基本因素。作为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相互依存,互相联系。一方面,使用价值是价值的物质承担者,使用价值“决定于商品体的属性,离

① 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第 25 页

② 大卫·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第 10 页

③ 《资本论》第 1 卷第 60 页

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①另一方面,一种商品的价值必须通过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出来,或者说,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成了另一种商品的价值的表现物。作为商品,使用价值和价值又是相互排斥,互相对立的。“商品所有者的商品对他没有直接的使用价值。……他的商品对别人有使用价值。……一切商品对它们的所有者是非使用价值,对它们的非所有者是使用价值。因此,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种转手就形成商品交换,而商品交换使商品彼此作为价值发生关系并作为价值来实现”。^②可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分离,成为交换成功的标志。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的产生,商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对立,就外化为一切商品和货币的两极对立。

商品定义:主观与客观

什么是商品?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并没有对它作过明确的、专门的界定。现行教科书倒是有一个通行的定义: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按此定义,“用来交换”和“劳动产品”构成商品概念的两个必须同时兼备的内涵。按照这个定义,我们会很容易作出下列判断:第一,有使用价值的物不一定有价值。因为当此物不是劳动产品时,它就不是商品;第二,有使用价值的物,而且又是劳动产品,但也可以不是商品,因为当此物用于生产者自己消费时,它就不是商品;第三,有使用价值的物,而且既是劳动产品又是为他人消费,但也可以不是商品,因为当此物被生产者无偿地交给或送给他人时,它就不是商品,例如向地主缴纳的实物地租或馈赠他人的礼品;第四,没有一个物可以是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因为如果没有使用价值,那么其中包含的劳动就是无效劳动,因而不可能形成价值。

① 《资本论》第1卷第48页

② 《资本论》第1卷第103页

现在的问题是：如果一个物，生产它时并不是用于自己消费，而是“用来交换”，并不是它没有使用价值，而是超过了市场的需求量，因而积压了，卖不出去了（为了使问题更集中，我们假定它最终卖不出去了）。在这种情况下，它还能叫做商品，仍然有价值吗？曾经听到过一部分教师对这个问题的解答：有价值，但没能实现。据说这一答案是来自某一政治经济学“参考答案”、“问题解答”一类的小册子；还听说这本小册子甚至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中倒到海里去的商品都是有价值的。理由是：生产它们时，都花费了劳动。问题的确很严重：没有实现或不能实现的价值，它的存在的客观依据是什么？难道仅仅因为生产它时耗费了劳动，就断言它有价值？如果真是这样，那么，用竹篮子打水，不也耗费了体力和脑力？更令人不解的是，作为价值载体的商品体都不存在了（倒到海里），价值还能存在吗？“皮之不存，毛将焉附”这一古人尚且明了的唯物主义的简单道理，碰到我们的经济学，怎么突然会发起懵来呢？可见，“卖不出去的商品有没有价值，是不是商品”的问题，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不仅仅涉及到对“价值的实体”和商品二因素的辩证关系的理解问题，而且还是一个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实践性的问题。实践对这一问题的回答是毫不含糊的：卖不出去的商品不仅无价值可言，而且还造成各种资源的严重浪费！事实上，市场需求的评估和预测，消费者消费心理、消费习惯的调查研究，产品的开发和更新换代，凡此种种，商品生产者所做的这一切工作，无不围绕着“适销对路”这一核心，无不为了“商品必须全面转手”这一目的服务。如此显而易见的经济生活现象，为什么在理论上却会产生这么严重的误解呢？撇开商品经济不发达的历史原因不说，撇开对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曲解不论，问题恐怕还出在商品定义的不尽准确上。如前所述，现行的商品概念中，“用来交换”和“劳动产品”是两个必须同时兼备的内涵。“用来交换”这四个字，从语义上理解，仅仅表明生产者的主观愿望或生产目的，